加拿大的反洗钱立法

加拿大于 2000 年制定了《犯罪收益与恐怖融资法案》(Proceeds of Crime(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ct),其后经过多次修改,最后一次修改是在 2003 年 1 月 6 日。按照该法序言中所说的,该法 "是一部加强对清洗犯罪收益和恐怖融资的打击的法律,并且要建立加拿大的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和对现有法律进行修改和废止。"在前言中,该法的目的被规定为:

- —— 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采取特别的调查措施,促进对洗钱犯罪和恐怖融资犯罪的侦查和起诉。这些措施主要是规定金融机构、其他企业和个人对易被洗钱所利用的交易、职业和行为建立记录保存和对客户进行身份信息确认制度;要求他们报告可疑交易和跨国资金和金融工具的转移情况;相应的金融机构和企业要建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人员对交易报告和其他信息进行处理等;
- —— 针对有组织犯罪的威胁,向执法机关提供对其打击犯罪、没收犯罪收益有价值的信息,同时保证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安全和秘密;
- 对加拿大参与国际社会的打击跨国犯罪提供帮助,尤其是针对洗钱和恐怖活动。 该法主要有4个部分,分别规定了可疑交易报告、现金和其他金融票据出入境报告、加 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的职责、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对可疑交易的记录保存和报告

- 1 主体适用范围。该法第 5 条规定了有可疑交易报告和记录保存义务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
 - (1) 包括根据加拿大《银行法》在加拿大经营的外国银行在内的所有银行;
 - (2) 根据各省法律成立和经营的储蓄机构、信用机构;
- (3)根据加拿大《保险公司法》成立的本国人寿保险公司和外国人寿保险公司以及由 各省负责监管的人寿保险公司:
 - (4) 由《信托和借款公司法》规定的公司;
 - (5) 由各省法律调整的信托公司和借款公司;
 - (6) 由各省法律授权进行证券业务和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法人和自然人:
 - (7) 从事外汇兑换业务的法人和自然人;
 - (8)包括由英女王控制和经营的所有博彩业;
 - (9) 所有以上这些机构或企业的雇员。
 - 2 保存记录和提交报告

上文所规定的任何法人和自然人,当有确切的证据怀疑其所进行的交易可能与洗钱或恐怖融资有关时,首先应该保存与该交易有关的资料,然后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向加拿大金

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re of Canada,简称为 FINTRAC)提交报告。对于法人和自然人出于善意所做的报告和向 FINTRAC 所做的对于 怀疑为洗钱或恐怖融资的举报行为,不违反保密规定,也不承担任何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

无论对该交易涉及的刑事调查是否开始,任何法人和自然人都不能为了阻挠、影响该刑事调查,向外界透露该可疑交易已经被报告和报告的内容。

(二)现金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出入境报告

任何法人和自然人(该法人和自然人与可疑交易报告的主体一致)在其所涉及交易中的 进出加拿大的现金和其他票据达到或超过1万加元时,应该按照规定向海关官员报告。这是 对于特殊主体的现金报告制度。

如果是一般的自然人主体,则其现金出入境报告有以下情况:

- 1 自然人随身携带现金出入境时:
- 2 任何人在出入境时所托运的行李中有现金,并且这些行李是要被运至其所有人的目的地;
 - 3 现金被以邮件、包裹、信使等方式运至加拿大;
 - 4 现金被以邮件、包裹、信使等方式运出加拿大;
 - 5 通过轮船、航空器等运出或者运进装有现金的邮件或包裹;
 - 6 其他任何为了其利益将现金运出或运进加拿大的情况。

当任何人携带现金进入或离开加拿大时,他们应该如实回答海关官员就其现金报告中的信息所提出的问题,并且应海关官员的要求,向其出示其随身携带、托运或在包裹和其他容器内的现金。

不论是一般主体,还是特殊主体,都要向海关官员报告其所携带出入境现金的有关情况。 海关官员在收到报告后,应将这些报告送交至 FINTRAC。

对于这些被报告的信息和资料,海关人员应该《隐私权利法案》的规定对其采取保密措施,不论报告是否完整,均不能向外界透露其内容。为了取得该报告而所获得的其他信息也不能被透露。但在海关官员有理由相信这些报告中的信息将会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的调查有帮助时,可以将信息透露给适合的警察当局。同时,当海关人员有理由相信这些信息和资料将会对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FINTRAC)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预防、调查、分析工作有帮助时,也可将信息送交给 FINTRAC。这些信息只能被用于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防范、调查和起诉,而不能被用于其他的目的。

对于那些不按照规定执行现金报告规定的人,海关有权对现金采取扣押和没收措施。如果一个法人或自然人向海关表示其携带有现金,但是所提交的报告却是不完整的,那么海关可以在向这些法人或自然人发出通知后,在一定的时间内扣押现金。当现金是由邮件或包裹邮寄的,海关可以在向寄件人或收件人发出通知后,在一定的时间内对现金扣押。以上这两

种通知都要明确规定现金被扣押的时间,此外还必须表明如果有关此现金的报告被完整地提 交或当事人表示不让此现金进出加拿大,则可以解除扣押。在最后,还要说明如果现金扣押 期满将要被没收。而在扣押期满后,海关可以没收这些现金,并将此不完整报告送交给 FINTRAC。此外该法还规定了对人身、车辆、船舶、航空器、行李和信件的检查措施,授 权加拿大海关对以上物品中可能夹藏有现金的进行详细、全面的检查。

海关除了可以对有可能偷运现金的人和物品进行检查外,对于被查获的涉嫌现金,也可以采取扣押、没收措施。当海关官员有充分理由相信禁止偷运现金的规定已经被违反时,海关应该向相对人发送通知,向他们声明该现金已经被扣押或没收,并告知其拥有的申请行政复议和司法审查的权利。当针对该违法行为的罚金决定已经作出,并且罚金已被缴清后,海关应当把这些现金归还给合法所有人,除非海关怀疑此现金为非法所得。在没收了这些涉案件现金以后,海关人员应该马上把有关情况向加拿大海关、税务机关和FINTRAC汇报。

(三)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

该法对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的职责、目的、工作程序、权限做了详细的规定, 具体内容将在第三章中详述。

(四) 法律责任

- 1 任何在明知的情况下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根据简易程序可以判处 5 万美元以下的罚金或 6 个月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罚;若使用正式程序,则可以处以 50 万美元以下的罚金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拒绝回答或不如实回答海关官员的问题, 拒不交出其携带、隐匿、运输的现金的;
 - (2) 海关官员透露被报告的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内容;
- (3) 有关政府部门将从报告中得到的信息用于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预防、调查以外的目的的:
- (4) FINTRAC 泄露其他法人和自然人向其提供的被怀疑与洗钱和恐怖融资有关的交易信息:
 - (5) FINTRAC 泄露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向其提供的与其他犯罪有关的交易信息:
 - (6) FINTRAC 泄露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向其提供的关于特定金融交易的信息;
 - (7) FINTRAC 泄露海关向其提供的现金出入加拿大的有关信息;
 - (8) FINTRAC 泄露由其他人自愿向 FINTRAC 提供的有关洗钱和恐怖融资的疑点;
 - (9) FINTRAC 泄露其在工作中得到的其他信息;
 - (10) 执法人员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擅闯他人住所的:
- 2 任何在明知的情况下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当适用简易程序时,如果是初犯,则要被判处 50 万美元以下的罚金或 6 个月以下的监禁,或两者并罚;如果是累犯,则处以 100 万美元以下的罚款,或 1 年一下监禁,回两者并罚。当适用正式程序时,则处以 200 万

美元以下的罚金,或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两者并罚。

- (1) 法人或自然人没有向 FINTRAC 提供那些其怀疑与洗钱或恐怖融资有关的交易信息。
 - (2) 法人或自然人没有向 FINTRAC 提供与其他犯罪有关的交易信息。
- (3) 任何人为了干扰、阻挠刑事调查,而透露交易已经被报告的事实,或是报告的内容的,是犯罪行为,将被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
- (4) 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没有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向 FINTRAC 提交符合本法规定的报告,如果是初犯,可处以 50 万美元以下的罚金;如果是累犯,则处以 100 万美元以下的罚金。若法人或自然人履行了勤勉谨慎的审查义务,则不承担责任。